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訴字第246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榮展

選任辯護人 葉慶人律師

陳克譽律師

王俊賀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簡維佑

選任辯護人 李奇哲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榮展、簡維佑均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三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停止羈押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吳榮展、簡維佑前經本院訊問後，依照卷內事證，可認涉犯組織犯罪條例之指揮、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疑重大，被告吳榮展、簡維佑分別經原審判決10年、9年有期徒刑，刑期非短，而參以被告吳榮展、簡維佑均為犯罪組織人士，其等畏罪逃亡躲避處罰之可能及方便性，均較常人為高，有逃亡之危險，故為進行本案之審理，順利執行，自有羈押之必要，於民國113年5月13日羈押，並自113年8月13日起延長羈押在案。

01 二、茲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規定於113年10月7日訊問
02 被告吳榮展、簡維佑後，認被告2人所犯上開罪嫌仍屬重
03 大，且被告2人所涉犯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7條第4項未
04 經許可，持有非制式衝鋒槍罪嫌，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
05 徒刑之罪，復經原審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0年、9年，刑
06 責甚重，重罪常伴隨有逃亡之高度可能，係趨吉避凶、脫免
07 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有相當理由認被告2人有逃亡
08 之虞，足認羈押原因仍然存在，如未予以延長羈押，不足以
09 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再衡諸被告2人所涉犯之
10 持有非制式衝鋒槍，並進行開槍恐嚇之行為，犯罪情節惡
11 劣、手段囂張，對社會治安之危害重大，權衡國家刑事司法
12 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
13 受限制之程度，認對被告等維持羈押處分，合乎比例原則。
14 本案被告2人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
15 應予延長羈押。

16 三、被告2人雖均聲請以具保等方式停止羈押，惟被告2人遇此重
17 罪、重刑之審判及執行，事理上確有逃亡避責之高度可能
18 性，即令諭知具保、限制出境出海、科技設備監控等方式，
19 被告2人仍有逃亡之高度風險，本院審酌原判決結果及本院
20 審判進行之程度，認羈押原因尚未消滅，非予羈押，將難以
21 確保後續審判及執行之進行，且被告2人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
22 14條不得駁回具保聲請之事由存在，其所請具保停止羈押，
23 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
25 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7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28 法官 黃翰義

29 法官 王耀興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蘇佳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